

利用遙控「直升機」窺探，未偷先犯罪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每年春節期間，辛苦了一年的國人總想利用難得的假期外出度假，一些小家庭全家出遊，只好將家中安全，託付鐵將軍把門。這可樂了那些想「闖空門」大撈一票的宵小們，雖然情勢對行竊者有利，宵小們還是小心翼翼地進行，深恐一旦被抓，會蹲在看守所裡過個難忘的春節。

小偷本來做的是無本生意，有的慣竊為了減少被逮風險，卻不惜花費工本添購裝備來行竊。本年二月初春節前，桃園有位張姓慣竊就是為了便於「闖空門」，願意撒下工本的少數者，他白天騎著機車四處尋找作案目標，選定後在夜晚夥同綽號「阿祥」的人，開著偷來的休旅車，裝載裝備駛往目標房屋附近停放，藉著夜色掩護，打開休旅車的天窗，放出載有針孔攝影鏡頭的兒童玩具遙控直升機，繞行目標房屋四周，窺視屋內有無人在，屋內無人便侵入行竊。怎知這樣慎密的行竊手法，早被棋高一著的臺北市刑警大隊盯上，這晚張嫌不知警方緊盯在後，欲對選定的桃園縣新屋鄉一處民宅行竊。在進行窺探工作後，張嫌即被警方逮捕。綽號「阿祥」者則被逃逸。替慣竊打先鋒窺探任務的遙控直升機也被查獲。警方除先將張嫌移送法辦外，並繼續追緝在逃的「阿祥」中。

從這件不算是重大竊案中，讓我們知道目前竊賊的行竊手法，也正隨著時代在翻新，懂得使用科技器具來輔助，以減低被捕的危險。只是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，行竊者還是逃不出追捕者手掌，壞事做多了總會得到應有的國法制裁。

偷竊他人財物，大家都知道那是觸犯刑法上的竊盜罪，其實竊盜罪還可細分為三種，第一種是普通竊盜罪，也就是偷雞摸狗之流的小竊盜，只要看到什麼東西可以偷的，就順手牽羊偷來據為自有。雖然說普通竊盜在刑法上算是一種輕罪，其實刑罰並不算輕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普通竊盜罪部分，法定本刑中的有期徒刑，情節嚴重的最高可以判處五年有期徒刑；情節輕微判以罰金者，也可以判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另外，這種犯罪刑罰的轉化方式很多，尤其是第一次犯了竊盜罪，通常都會獲得執法者的原諒，得到重新做人的機會，在檢察官方面，可以斟酌犯罪情節，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；或者給予緩起訴。縱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官在審理以後，也可以酌情判處緩刑：情節輕微者，可以依職權減輕其刑後，仍嫌過重者還可以免除其刑。或者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其可以易科罰金。如受刑人可以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，也可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

法律儘量以種種措施，減少一些誤蹈法網者，不進入監獄服刑，避免判處短期自由刑者在獄中沾染那些視監獄為家的「老鳥」犯罪惡習，出獄後反而變本加厲為害社會。這些轉化刑罰的措施，對一些偶然犯罪者固然有所幫助，但對那些好吃懶做，遊手好閒的人來說，則認為法律不過如此，沒有什麼值得害怕的！於是一次又一次地繼續作惡。像這次為警方逮到的張姓嫌犯，報上說他身上背有五

十多條前科紀錄，目前正被新竹、桃園等地檢署通緝中。那些期望每個做壞事的人都能革心洗面的寬典，在這些時時刻刻想著做無本生意的人，是起不了什麼作用的。如果張姓嫌犯那些尚未判決的刑案中，有多條是竊盜罪的話，法官不但不會使用寬典，而且有可能會引用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」宣告保安處分。讓用勞動的方式改變犯罪的習性了。

第二種是同條第二項的竊佔他人不動產的竊佔罪，也就是非法霸佔他人的房屋或者土地，這罪的法定刑度是與普通竊盜罪相同。只是這種犯罪很容易被人發覺，所以想犯的人並不多見。

第三種是加重竊盜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加重竊盜罪共有六款不同的犯罪形態，夜間「闖空門」行竊，便是六款中的一款：「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、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」的罪，法定本刑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這張姓嫌犯被捕當時是不是已進入屋內偷到財物，報上沒有說清楚。就刑法的法理來說，竊賊只要是在夜晚進入他人住宅的內部，用手觸摸一下想要偷的東西就被逮了，這算是已經著手行竊，雖然財物並未到手，也要成立加重竊盜罪的未遂犯，只是可以減輕刑罰而已。若將竊得的贓物放到自己的口袋中，還沒有攜出屋外，加重竊盜罪就告成立。如果是在放出遙控直升機窺探住宅以後被捕，這時連住宅的門都沒有進去，當然不會成立加重竊盜罪。想行竊的人先放出直升機繞屋飛行，是利用裝置在直升機上的針孔攝影機鏡頭窺視屋內動靜，有人在家就放棄偷竊的計劃，沒有人在則進去大幹一票。房屋的主人是不是在家。屬於個人非公開活動的隱私部分，利用遙控直升機裝置針孔攝影鏡頭窺視他人私生活，已與刑法妨害祕密罪章中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款所定的「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的規定相當，這罪的刑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這條妨害祕密罪是民國八十八年刑法部分法條修正案所增訂的，因這罪不是與竊盜行為同時實施，必需獨立處罰。竊盜雖未成罪，窺探他人隱私的行為還是要處罰的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3月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